

编号：CEL—028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销售和陈列食品的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以下简称远置式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制冷自动售货机和非零售的冷藏陈列柜。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为 162 mm，宽为 98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产品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总能量消耗（kWh/24 h）；
- （5）总展示面积（m²）；
- （6）陈列柜类型和分级；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具体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总能量消耗和总展示面积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6920.1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检

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资源,也可以委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检测。

出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的实验室(检测资源)应提交检测能力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可对未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资源的能力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名称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应依据 GB 26920.1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

4.4 总能量消耗和总展示面积应依据 GB 26920.1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总能量消耗和总展示面积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

4.5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26920.1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g 及以上铜版纸印制。若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产量很少时,标识可采用打印的方式。

5.3 标识应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去除后不应玷污面板。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远置式冷藏陈列柜均应加施标识,并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

- 5.5 标识应加施在远置式冷藏陈列柜的正面明显部位。
- 5.6 加施在远置式冷藏陈列柜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规格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7 如果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以及宣传中使用标识，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以单色印刷，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逐一备案。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柜体内部结构和尺寸相同，总能量消耗、总展示面积、陈列柜类型和分级一致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 6.2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 6.3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 6.4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修改、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修改、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3月15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各型号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和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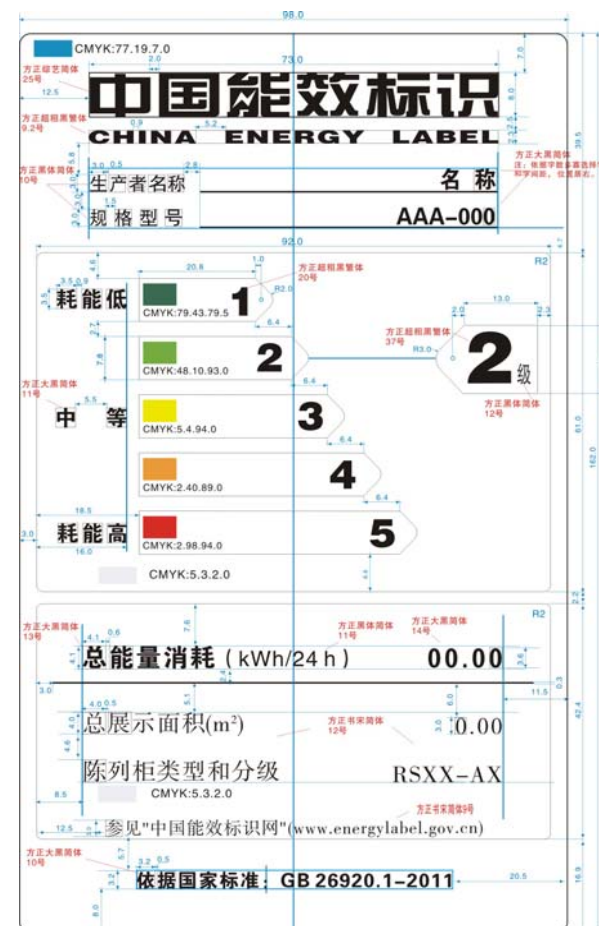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58811738。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



注：标识样式以二级为例，实际产品标识等级按产品能源效率等级确定。请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中国能源效率标识基本样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4 年第 71 号）。

陈列柜类型和分级依据产品实际类型填写。举例：RS11-L1。

附件 2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 (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总能量消耗 (kWh/24 h) 和总展示面积 (m ²)		
检 测 结 论	<p>对 XXXX生产的XXXX型号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的总能量消耗 (kWh/24 h) 和总展示面积 (m²) 项目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GB 26920.1 的相关要求, 其能效等级为X级。</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样品描述及说明	额定气候类型	举例: 气候类型 4
	额定温度等级	举例: M1
	陈列柜类型	举例: RS1-非照明搁架
	额定电压 (V)	
	额定频率 (Hz)	
	额定功率 (W)	
	总展示面积 (m ²)	
	额定能效指数 (%)	
	是否附有夜盖 (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手动照明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时钟、智能感应器或类似的自动化装置控制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时钟、智能感应器或类似的自动化装置控制防凝露加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冷剂国际编号	
	试验期间最热 M-包的最高温度 (°C)	
	试验期间所有 M-包的平均温度 (°C)	
	试验期间最冷 M-包的最低温度 (°C)	
	外形尺寸 (长 × 宽 × 高) (mm × mm × mm)	
	其他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和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
1	总能量消耗	按 GB/T 2100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和评定。实测值 ≤ 额定值的 105%。 单位: kWh/24 h					
2	总展示面积	按 GB/T 2100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测值 ≥ 额定值的 98%。 单位: m ²					
3	气候类型 3 条件下的温度等级	按 GB/T 2100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误差 ≤ 1.0 °C。单位: °C		θ_{ah}			
				θ_b 或 θ_{al}			
4	能耗系数	按 GB 26920.1 的规定。单位: [kWh/(24 h·m ²)]					
5	能效指数	按 GB 26920.1 的规定。单位: (%)					

注: θ_{ah} 、 θ_b 和 θ_{al} 填写 GB/T 21001.2 中表一相应 M-包温度分类的数值。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 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 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 _____

产品规格型号： _____

品牌： _____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能量消耗 (kWh/24 h)		
总展示面积 (m ²)		
陈列柜类型和分级		
能效等级		

三、 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使用。

四、其他信息

额定气候类型	举例：气候类型 4
额定温度等级	举例：M1
陈列柜类型	举例：RS1-非照明搁架
额定电压 (V)	
额定频率 (Hz)	
额定功率 (W)	
总展示面积 (m ²)	
额定能效指数 (%)	
是否附有夜盖 (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手动照明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时钟、智能感应器或类似的自动化装置控制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时钟、智能感应器或类似的自动化装置控制防凝露加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冷剂国际编号	
试验期间最热 M-包的最高温度 (°C)	
试验期间所有 M-包的平均温度 (°C)	
试验期间最冷 M-包的最低温度 (°C)	
外形尺寸 (长 × 宽 × 高) (mm × mm × mm)	

扩展型号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总能量消耗 (kWh/24 h)	总展示面积 (m ²)	陈列柜类型 和分级	能效等级

备案方：

公章：

日期：